

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第八屆第 17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九時半

地點：工會辦公室（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3 巷 2 號 7 樓）

出席理事：陳慈中、王啟榮、黃添源、廖政凱、吳孟寶、廖偉授、張秉立、陳雍仁、蘇興茂、黃聖喻、楊億萍、陳怡全、陳志旭、林惠娜、曾衍諭、高佳琪、宋金洪、林春秀、。

出席監事：吳子龍、張奕萱、謝宜蓁、黃于玲。

請假：黃子庭、楊千瑩。

主席：理事長 郭芳環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會員人數：截至 115.1.15，會員人數：6,181 人。

二、持股張數：截至 115.1.15，累計共持有 6,662 張。

三、績效獎金：114 年稅後高達 195 億，再次刷新歷史紀錄！這份耀眼的成果，並非憑空而降，而是全體同仁辛勤付出、堅守職位的成果。工會已要求行方應提高獎率，公平分配。

四、考績申覆：此次考績申覆截止日為 115.1.30。考績申覆為公司既有正式制度，其目的在於確保考核過程之公平性與一致性，並提供檢視與修正之管道。員工提出申覆，屬於行使制度內權利，提醒各級主管，考績申覆係制度所保障之正當程序，會員於申覆前後，其工作安排、考核、溝通方式及日常管理，均應維持專業與一致性。會員若因行使申覆權利，衍生後續不利影響或管理爭議，請直接與工會反映。

五、勞保投保薪資：1、會員反映，行方提報投保薪資的時間點雖不違法，但影響員工權益。據了解投保單位於申報所屬員工投保薪資調整時，應計算各被保險人前 3 個月薪資總額之平均，便可得知各被保險人調整後投保薪資等級，例如本行 5 月申報，係以員工 2、3、4 月薪資總額平均對照投保薪資等級。現行 11 月的作業時間點，將影響部分年薪 14 個月員工之權益。

2、本行原則上是 5 月辦理調薪，今年 7 月進行結構調薪，意即同仁明明於 5 月、7 月已調整薪資，然因本行作業時間點的關係，導致其必須以 2-4 月的薪資總額之平均投保到 11 月。

3、現行作業時間點已經造成到部分年薪 14 個月的同仁以及 5 月、7 月調整薪資的同仁，出現高薪低報的情況，進而影響勞保年金及各項給付權益。

4、經工會於勞資會議提案，總經理已裁示要求權責單位更正作業時間，自 115 年起，將於 2、5、8、11 月向勞保局調整投保薪資。

六、人資新系統：因本行舊有系統已無法負荷，不得不進行更換人資新系統，上線後引發同仁反映在使用上造成困擾，工會已彙整同仁相關意見給權責單位，並要求列今年第一季勞資會議議題，並逐季追蹤改善狀況。

七、遵法守紀：農曆春節將至，親朋好友及客戶難免有換新鈔之需求，提醒各位會員務必依規行事。正確做法應係由客戶親赴分行櫃檯提領新鈔；若要再提升服務，或可事先詢問客戶需兌領之新鈔面額/張數，預先請櫃檯同仁準備，待客戶臨櫃扣完款項即可點鈔交付。

八、職場不法：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案件，從正式立案到評議會決議，依規處理時間為兩個月。114 年底發生下班後的暴力事件，經 114.12.16 評議委員會決議成立後送人評會懲處，114.12.30 人事令已公告行為人二大過免職。相關主管各記警告、申誡不等之懲處。

工會提醒職場不法行為，包含暴力、性騷擾、職場霸凌等，並非單純的私人糾紛，而是關乎整體職場安全的問題，一旦主管知悉，雇主的預防、調查與處置義務即已啟動，請務必於第一時間通知人資單位。

亦提醒所有的會員，友善且安全的職場環境並非僅靠制度或少數人維持，而是所有身處其中者的共同責任。在資訊尚未完整釐清前，社會大眾面對網路輿論更需保持理性與節制，避免在未審先判的情況下，成為加重傷害的推手。唯有在制度即時運作、管理者勇於承擔責任、社會理性對話三者並行的前提下，職場友善才能真正落實，讓每一個人都不必在沉默與恐懼中工作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有 1 位同仁確診罹患乳癌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款，係屬重大傷病，建議補助金額在 12,000 元以上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予以補助金額 12,000 元。

二、有 2 位同仁確診罹患肺腺癌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款，係屬重大傷病，建議補助金額在 12,000 元以上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予以補助金額 12,000 元。

三、有 1 位同仁確診罹患肺癌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款，係屬重大傷病，建議補助金額在 12,000 元以上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予以補助金額 12,000 元。

四、有 2 位同仁確診罹患甲狀腺癌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款，係屬重大傷病，建議補助金額在 12,000 元以上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予以補助金額 12,000 元。

五、114 年度收支對照表、資產負債表、歲入歲出決算表及財產目錄，提請討論。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六、114 年度購置股票明細表，提請討論。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七、115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，提請討論。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八、職工基金管理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任期屆滿，本會推派郭芳環、曾衍諭、王啟榮、陳怡全，陳志旭、張麗澤擔任勞方委員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台灣勞工陣線近期出版「入陣者」一書，並啟動募款計畫，該書記載台灣勞工運動 30 年，由該組織前秘書長「孫友聯」視角寫出每一場台灣勞工陣線參與抗爭的行動過程，如何凝聚社會共同的想像，一步步將理想變成現實，擬購置 30 本，支持其募款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